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5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6 財 正 00 23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有關礦業權申請設定及展限案，經濟部礦務局已檢討於受理審查階段均會函請各主管機關表示意見，倘經審查後認屬限制或禁止探、採礦之區域，且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時，依法將不予核准其礦業權之設定或展限。</p> <p>二、經濟部礦務局已就現存重複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礦業權，陸續辦理減區，以排除礦區與前開保護區重疊之情形，並業經全面檢討後，以現行礦業法第 27 條規定執行查詢礦業權申請案件，目前已全面排除礦區重複禁止探、採礦（礦業法第 27 條第 6 款者）相關環境敏感區位。</p> <p>三、經濟部除已依「礦場安全法第 34 條規定實施礦場安全監督檢查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定期派員監督查核與加強管理，以落實各項礦場檢查機制，避免污染情形發生之外，為加強與各機關橫向聯繫，並已函請各機關於檢查時派員會同聯合檢查，以收聯合執法、全面徹查之效。</p> <p>◆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經濟部已修正發布「礦業法第 38 條第 1 款規定認定原則」，將主動廢止未申請正當理由之零產量礦業權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9.05.06 第 5 屆第 75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 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